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02號

上訴人 夏宗誠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2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騎乘其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4 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21日8時35分至36分  
05 許，於臺北市市民大道5段與市民大道5段14巷、市民大道5  
06 段與東寧路路口前，為民眾檢舉無故於車道中暫停、變換車  
07 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08 義分局員警依民眾檢舉資料逕行舉發，並製開北市警交字第  
09 AI1438929號、第AI1440363號、第AZ0657324號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有駕駛系  
11 爭機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又未依規  
12 定使用方向燈等違規事實屬實，乃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行為時）第63條第1  
14 項、第24條，及同法第4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5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分別以112年8月1日北市裁催  
16 字第22-AI1438929號、第22-AI1440363號、第22-AZ0657324  
1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別稱原處分1、2、  
18 3；並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  
19 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  
20 分1）、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處分2，其原記載依法逾期  
21 不繳送汽車牌照將易處吊銷之教示記載，已經被上訴人重新  
22 審查後刪除）、罰鍰1,200元（原處分3）。上訴人不服原處  
23 分，遂向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嗣  
24 因應112年8月15日行政法院組織調整，而移由本院地方行政  
25 訴訟庭接續審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4  
26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  
27 分，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  
28 上訴。

29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事件當初係由檢舉人所造成，原審法院不  
30 察，進而判決，檢舉人都不用面對被他所害之人嗎？法律有  
31 公道嗎？核其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之事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  
03 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  
04 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  
0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四、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7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08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09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10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12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1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6 法官 林妙黛

17 法官 畢乃俊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李依穎